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关于更换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长城证券作为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原指定宋平先生、张涛先生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宋平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指定张俊东先生接替宋平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张俊东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俊东先生、张涛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宋平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地感谢。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张俊东先生简历

张俊东，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怡亚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国联水产非公开发行、深桑达、世纪星源、广东榕泰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及多家公司的辅导及 IPO 工作。